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6,470	89,006
銷售成本		(70,507)	(75,032)
毛利		5,963	13,974
其他收益	5	1,316	8,906
分銷成本		(3,256)	(4,443)
行政開支		(33,489)	(48,920)
減值虧損及撇銷	6	(13,981)	(40,981)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005)	(1,597)
財務費用		(835)	(1,69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48,287)	(74,754)
所得稅抵免	8	—	141
年度虧損		(48,287)	(74,61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	388
轉撥至損益中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23)	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510)	(74,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8,287)	(74,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8,510)	(74,255)
每股虧損			
基本	9	(4.12)港仙	(8.5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69	6,009
商譽	11	—	11,836
		<u>3,169</u>	<u>17,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8	6,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675	13,430
可收回稅項		175	29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46	3,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80	4,576
		<u>78,774</u>	<u>28,6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572	31,5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69	16,064
應付董事款項		—	12,150
融資租賃承擔		16	204
可換股票據		—	16,112
		<u>33,757</u>	<u>76,04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5,017</u>	<u>(47,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86</u>	<u>(29,54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6
可換股票據		—	7,113
		<u>—</u>	<u>7,129</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8,186</u>	<u>(36,673)</u>
權益			
股本	14	15,324	8,758
儲備		32,862	(45,431)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48,186</u>	<u>(36,6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以及塑膠模具產品。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即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錄得重大虧損48,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613,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1,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17,000港元），資產及負債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及償付。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實力雄厚，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數62,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76,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64,000港元），主要源自於年內完成三項股份配售事項，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06,13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流動資金問題，將可以現時手頭資金為其營運融資，並履行其承諾及責任。
- (ii) 展望未來，管理層計劃透過以下各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a) 採取措施減少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
 - (b)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結束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產生重大虧損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業務；

- (c) 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事實上，已就此於報告日後建立人力資源及公關服務之新業務。

董事認為，結束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有信心該等措施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提供充足流動資金讓本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承諾及責任，並為股東增值。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涉及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首次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影響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頒佈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不再以獨立報表呈列，而於附註內呈列，且無需包括相關附註。總體而言，根據新公司條例，法定披露已被簡化。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 該經營分部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終止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6,537</u>	<u>49,933</u>	<u>76,470</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6,537</u>	<u>49,933</u>	<u>76,470</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732)</u>	<u>(13,195)</u>	<u>(17,927)</u>
利息收入	—	56	56
折舊	(1,208)	(322)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41	691
可報告分部資產	5,460	10,381	15,8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82	203	2,58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483</u>	<u>9,452</u>	<u>14,9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684	64,322	89,006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684	64,322	89,006
可報告分部虧損	(6,014)	(9,687)	(15,701)
利息收入	–	38	38
折舊	(1,109)	(4,310)	(5,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380	38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74)	(1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914	16,554	35,4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1	1,922	2,1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83	11,786	14,669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6,470	89,00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7,927)	(15,701)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005)	(1,597)
減值虧損及撇銷	(13,981)	(40,981)
財務費用	(835)	(1,69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8,2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41)	(23,028)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48,287)	(74,75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841	35,4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46	3,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80	4,5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76	3,050
	<u>81,943</u>	<u>46,499</u>
負債		
分部負債	14,935	14,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69	16,064
應付董事款項	-	12,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00	9,200
可換股票據	-	23,2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7,453	7,864
	<u>33,757</u>	<u>83,172</u>

可報告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虧損，當中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值虧損及撇銷、財務費用、企業董事酬金、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免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包括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227	238
— 其他地區	28,795	39,674
歐洲	16,880	10,967
南北美洲	30,568	38,127
	<u>76,470</u>	<u>89,006</u>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u>3,169</u>	<u>17,845</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於下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26,537	24,684
客戶B—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4,665	22,992
客戶C—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2,374	17,022
客戶D—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u>11,376</u>	<u>—</u>

主要客戶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A－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35%	28%
客戶B－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9%	26%
客戶C－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6%	19%
客戶D－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5%	—

4. 營業額

收入指已扣增值稅、退款、回扣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5.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本集團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21	95
利息收入	58	3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	4,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91	371
沒收就新股份認購支付之按金收益	—	3,740
其他	346	277
	1,316	8,906

6. 減值虧損及撇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2,069	5,679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11,836	34,07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7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12)	4	1,05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2	–
	<u>13,981</u>	<u>40,981</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2	91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70	33,562
	<u>22,022</u>	<u>34,4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2,511	6,451
– 按融資租約持有	204	204
核數師酬金	730	73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846	4,132
撇銷存貨*	1,247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047	52,794
	<u>57,047</u>	<u>52,794</u>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
遞延稅項	-	(102)
	<u>-</u>	<u>(1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8,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6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1,713,072股（二零一三年：875,823,986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見附註14所載）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原因是兩者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694	4,197	2,991	26,882
匯兌調整	70	2	–	72
添置(按成本值)	2,044	3	1,907	3,954
出售	(3,972)	(48)	–	(4,020)
撇銷	–	(1,136)	–	(1,13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36	3,018	4,898	25,752
添置(按成本值)	590	64	1,931	2,585
出售	(7,078)	(420)	(985)	(8,483)
撇銷	–	(177)	–	(17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8</u>	<u>2,485</u>	<u>5,844</u>	<u>19,67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85	2,890	831	9,306
匯兌調整	5	5	(1)	9
折舊	4,465	762	1,428	6,655
減值虧損	5,679	–	–	5,679
出售	(741)	(29)	–	(770)
撇銷	–	(1,136)	–	(1,1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993	2,492	2,258	19,743
折舊	898	317	1,500	2,715
減值虧損	2,067	2	–	2,069
出售	(6,610)	(265)	(967)	(7,842)
撇銷	–	(177)	–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8</u>	<u>2,369</u>	<u>2,791</u>	<u>16,5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	3,053	3,1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3</u>	<u>526</u>	<u>2,640</u>	<u>6,009</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000港元)。該資產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分部進行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1)，據此，與此分部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2,06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分部中錄得分部虧損9,687,000港元。因此，與本分部相關並構成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時曾評估減值。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及已使用15.51%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為低於零。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鑑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淨額為負數，故與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去年撇減至零，並於「減值虧損及撇銷」中確認5,67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附註6）。

11.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67,362	67,3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67,362)</u>	<u>(55,526)</u>
賬面淨值	<u><u>-</u></u>	<u><u>11,836</u></u>

商譽之減值測試

所有商譽與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業務單位（作為收購德隆集團之一部分）有關。於各報告日期，與此業務單位（亦為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已使用14.62%（二零一三年：18.88%）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推算。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零（二零一三年：14,863,000港元），導致本年度分別就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71,000港元）（附註6）及2,0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10）。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撇減至零。

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出現大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此業務分部之表現與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之預期不符，以及此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及以後之預期表現所致。問題主要源於儘管過去數年一直致力發展市場，然而，對本集團醫療設備產品之需求恢復進度緩慢，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失去一名負責發掘新客戶及產品之主要管理人員。一如往年，此分部一直依賴單一客戶。此客戶對本集團之需求極受最終客戶之市場推廣策略及醫療設備整體趨勢及生命週期影響。該客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知會本集團可能考慮使用其他供應商，且根據最新市場資料，由本集團供應之其中一項產品因預期生命週期將會結束而將於二零一六年停止生產。故此，預算／預測已相應下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67	10,21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2	8,504
減：就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	(5,287)
	<u>2,608</u>	<u>3,21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2,675</u></u>	<u><u>13,430</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三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81	1
1至90天	9,895	10,027
91至180天	67	59
180天以上	24	126
貿易應收款項	<u><u>10,067</u></u>	<u><u>10,213</u></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出授信限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去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須支付之責任，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有關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0%（二零一三年：73%），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8,066</u>	<u>7,452</u>
逾期少於三個月	1,977	2,606
逾期三至六個月	-	67
逾期六個月以上	<u>24</u>	<u>88</u>
	<u>2,001</u>	<u>2,761</u>
貿易應收款項	<u><u>10,067</u></u>	<u><u>10,213</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2,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87	4,230
撤銷	(5,287)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u>4</u>	<u>1,0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u></u>	<u><u>5,287</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可能收購德國一間專攻多個病理學臨床研究之公司（「投資項目」），已向潛在賣方（「賣方」）支付之可退回誠意金約5,359,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二年，按照管理層當時評估作出撥備4,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由於盡職審查中發現賣方若干專利存在合法擁有權問題，故管理層決定放棄投資項目。因此，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確認1,05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收回誠意金機會不大，因此，應收款項5,359,000港元已全數撇銷，其中72,000港元於本年度直接於損益撇銷（附註6），而5,287,000港元則於承前撥備撇銷。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56	6,1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716</u>	<u>16,192</u>
	22,372	22,3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9,200</u>	<u>9,200</u>
	<u>31,572</u>	<u>31,513</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應付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TGHL」）之款項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TGHL為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事項中其中一位賣方。TGHL全部股東均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人士之餘款亦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623	5,76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9	361
超過六個月	4	—
	<u>5,656</u>	<u>6,12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三年：30至90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000,000,000</u>	<u>4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58,239,861	87,582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 股份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份合併	<u>(7,882,415,875)</u>	<u>(78,8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5,823,986	8,7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股份	175,160,000	1,752
就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80,087,620	8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股份	175,160,000	1,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股份	<u>226,200,000</u>	<u>2,2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32,431,606</u>	<u>15,324</u>

附註：

- (a)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予註銷；及
- (iv)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175,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約40,111,5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54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18,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43,8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兌換為80,08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5,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約40,111,5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571,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92,000港元，擬用於(i)研究及開發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推出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i)建立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iv)成立新公關顧問公司及新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22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之價格配售。約24,43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163,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29,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76,500,000港元，較去年之89,000,000港元減少12,500,000港元或14.1%。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收入增長7.5%至26,600,000港元。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收入則減少22.4%至49,9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為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了57.3%或8,0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7.9個百分點至7.8%（二零一三年：15.7%），乃由於員工及間接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8,900,000港元下跌85.2%，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導致溢利減少以及並無其他一次性收益所致。

透過嚴格之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1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至3,3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00,000港元及48,900,000港元），減幅分別為26.7%及3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為1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41,000,000港元減少65.9%，乃主要由於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分別減少22,2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可換股票據錄得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為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虧損1,7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整體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虧損74,600,000港元改善35.4%。

業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分部錄得收入26,6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700,000港元增加7.5%或1,9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入之34.7%。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被意外回收後的終端產品已重新推出市場，恢復銷售訂單所致。

分部業績錄得虧損4,7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6,000,000港元改善1,300,000港元或21.3%。本集團因銷售訂單增加而受惠於經濟規模效應。收入增長亦令本集團得以更好地控制固定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下降即為明證。此外，本集團已透過整合特定部門及行政職能完成並繼續採取措施減省經營成本。

於過去數年，全球營商環境狀況、預期外之最終客戶產品回收以及中國製造業面對的困境均為影響此分部表現之主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評估此業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並評定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11,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

於回顧年度，塑膠模具分部之收入減少14,400,000港元或22.4%至4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5.3%。由於部份客戶之終端產品已到達生命週期的期末，故若干塑膠模具產品之銷售訂單減少。

於過去數年，中國經濟急速發展，造成勞工及間接開支等成本不斷上漲，惟製造業競爭激烈，成本升幅無法轉嫁予客戶。因此，該分部一直在此困難製造環境下經營。為減輕成本上漲影響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推行成本控制計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將塑膠模具業務若干製造工序外判並搬遷生產線。因此，已就搬遷生產線作出銷售成本撥備1,2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撥備2,300,000港元。儘管如此，銷售訂單減少令設施閒置，生產毛損亦轉趨緊張，因此，經營虧損增加3,500,000港元或36.2%至13,2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因近期營商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已決定待現有客戶訂單完成後，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季末前終止經營塑膠模具業務。董事會認為，終止經營塑膠模具業務將可讓本集團撤資及獲得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

前景

經過多年持續致力重整業務流程及重組行政架構，醫療設備分部之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已見一定改善。此長期成本控制計劃無疑將繼續有助節省成本，惟業務增長動力及銷售訂單仍倚重客戶對終端產品之需求。客戶營銷策略改變或終止生產終端產品均會流失銷售訂單，繼而可能對此分部日後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經營塑膠模具業務後，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盡力開拓新市場。與此同時，不少僱主力圖全面發揮企業資源，將非核心／非盈利性質活動外判，以免行政程序拖低企業生產力。為抓緊有關市場機會，本集團會將營運架構改革，蛻變為多元化企業，初步以業務流程外判（如公關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為重心。

隨着企業傳訊日益受到重視，對公關服務之需求有增無減。本集團計劃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企業傳訊、投資者關係、媒體關係、會議及項目管理，以迎合客戶龐大傳訊需要。

在香港，由於近期人口趨勢（如人口老化）及大型企業財務表現改善可能導致人才求過於供，因此，人力資源管理仍為業務維持長期競爭力另一要素。為求向一般及投資銀行與跨國企業提供多元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為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羅專業服務以至文職職位諮詢，滿足不同招聘需要。本集團相信，旗下以才為先之招聘解決方案可提升客戶整體財務表現，為客戶增值。

公關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方面之籌備工作已屆最後階段，位於香港中環之新辦事處預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啟用。至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本集團將採取加強合作之業務模式，從而發掘每個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股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4,900,000港元，乃因股份配售活動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產生，惟已抵銷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I」）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I已同意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0.239港元之價格認購

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倘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未獲認購，則由配售代理I本身認購（統稱為「一般授權配售I」）。一般授權配售I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2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由一般授權配售I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40,300,000港元，其中(i)約10,3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應計貸款利息；(ii)約1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iii)約14,2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一般企業開支。

同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I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配售代理I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以每股0.2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由特別授權配售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40,100,000港元，其中約8,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當中(i)約6,300,000港元用於研發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約800,000港元用於推出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i)約300,000港元用於設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iv)約1,100,000港元用於成立新公共關係及新人力資源代理。

一般授權配售I及特別授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轉換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配發80,087,62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另一配售代理（「配售代理II」）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I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0.1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26,200,000股配售股份（統稱為「一般授權配售II」）。一般授權配售I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11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26,2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由一般授權配售II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25,4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未動用之所得款淨額置存於銀行。一般授權配售I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532,431,6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減少14,1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所有該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故貨幣風險甚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而由於本集團於該日有資本虧絀，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該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3及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及0.3）。存貨銷售周轉期增至21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應收款項周轉期為49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天）。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獲授予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36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董事會擬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建議，據此，(i)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於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面

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i)建議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12,3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再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會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偉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及貫徹的領導重新定位本公司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由葉偉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因另有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葉偉倫先生因另有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駒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鄭堅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